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